

配售安排

配售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可按下文「終止理由」中所載的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訂約方未訂立配售協議或倘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其下述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則將不會進行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集團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上述調整權，以要求本集團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擬供認購股份15%，以滿足配售額外需求(如有)。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終止理由

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配售協議：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配售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或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參考當時存續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後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配售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除外)重大違反所須或承諾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所作的任何保證或配售協議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遭違反(於重申時出現此等情況)；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或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配售已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配售；

配 售

- (vii) 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因慣例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拒絕；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其報告、函件、證書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及運作、前景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會導致出現潛在變動；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或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任何地方、國家、區域的聲明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升級(不論正在或已經爆發戰爭與否)，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以及經濟制裁；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目前或另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配 售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全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的潛在變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優惠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上述行為；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升值或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系統出現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自及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就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有效要求；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其有關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接管本集

配 售

- 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香港、開曼群島、紐約、倫敦、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系統、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x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其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及配售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或
 - (xix)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x) 除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配 售

- (xx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及配售的申請水平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預期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配售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配售協議的任何部份無法按照配售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履行配售股份申請及就認購配售股份繳付股款及呈交配售股份的特定方面。

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承諾並契諾，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a) 於參考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的任何本集團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

配 售

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倘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或其他人士)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彼等擁有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集團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及契諾，以及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除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29條)准許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導致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

配 售

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其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及契諾，除非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控股股東的股權披露資料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事先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就上述質押或抵押而言將予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質押人或承押人的身份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質押人或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包括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

配 售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將以公佈盡快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費用及開支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就所有配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總配售價的3.25%收取配售費用，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配售費用。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上市有關的保薦費。本公司上市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配售費用、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

彌償保證

本集團已同意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其因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集團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預期瑞穗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集團將就此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疇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